

2026 年丰顺县污染源监测 项目需求书

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 12 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丰顺县污染源监测项目
- 2、采购服务单位：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监测站
- 3、监测方案

(一) 2家污水处理厂

监测名称	点位个数	频次和因子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 (丰顺县盛元环保有限公司)	进口和出口	监测频次：一季度首月一次 监测因子：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总氮、色度、烷基汞(共8项)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梅州市远泰环保有限公司)	进口和出口	

(二) 5家电镀厂

监测名称	点位个数	频次和因子
丰顺东达电子有限公司	2个	监测频次：一年两次(4月和10月) 有组织监测因子：氯化氢、铬酸雾
丰顺国友电声元件有限公司	4个	
丰顺县富城电子有限公司	3个	
丰顺县明润电子有限公司	3个	
广东泰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个	

(三) 1家钢厂

监测名称	点位个数	频次和因子
丰顺永顺连铸厂	1个	监测频次：一季度首月一次 监测位置：电炉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低浓度颗粒物

(四) 6家线路板厂

序号	采样地点	委托监测	频次
1	梅州市超捷电子有限公司	有组织监测因子： VOCs	一年 一次
2	丰顺县骏达电子有限公司		
3	丰顺县科威达电子有限公司		
4	丰顺县佳丰电子有限公司		
5	丰顺县锦顺科技有限公司		
6	丰顺县金顺电子厂		

4、监测时间：2026 年度。

5、数据报送

数据于每次检测 10 天内（法定节假日提前），并提供质控报告和原始记录复印件）。

6、数据审核

所有监测分析结果须经过数据生产单位内部三级审核，并对数据质量负责。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8、成果提交

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向采购服务单位以电子版和书面方式（检测报告、质控报告均一式两份），原始记录复印件一份，提交本项目工作成果。

9、如监测点位、监测频率有改变，另加补充协议再作调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具备有效期内的CMA计量资质认定证书并且所有检测指标均有资质；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采样、分析、报告人员持有相关上岗证；

5、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6、具有检验检测服务资质。

三、支付方式

1、第一期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第二季度检测、出具检测报告（质控报告和原始记录复印件）并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甲方15天内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

2、第二期付款：乙方完成该项目整体的检测要求、提交成果并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甲方15天内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

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年12月23日

